

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5章81条,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记者了解到,《条例》主要从大气污染防治原则、政府和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生产经营者责任、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对山东省的大气污染防治进行了规范。

《条例》指出,大气污染防治应当遵循生态优先、源头控制、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考核机制和分工明确、统筹协调的网格化监管体系,保障资金投入,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通过审议,将于11月1日施行

# 重点区域采暖季推行错峰生产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 生态补偿制度法律化

“两年半以来,省级财政共发放生态补偿资金4.18亿元,市一级共上缴生态补偿资金3269万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董秀娟介绍说。

据了解,山东省于2014年创设了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制度,这一制度发挥了公共财政的引导作用,调动了各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取得了良好效果。

此次《条例》将这一制度法律化,明确山东省实行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放补偿资金;大气环境质量同比

恶化的地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缴纳补偿资金。补偿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设区的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同比变化情况,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董秀娟告诉记者:“《条例》理顺了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的监管责任,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行为的种类,提高了排污者的违法成本,把山东省在大气污染防治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上升为地方法规,提高了其权威性和强制性,称得上是山东省‘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 重点区域联动防治

“针对大气污染区域差异明显,冬季采暖季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气象条件差、重污染天气多发等实际问题,《条例》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提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采暖季节,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推行错峰生产制度。”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石晓介绍,《条例》要求在错峰生产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大型建设工程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应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整,减少或停止直接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石晓说,从多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实践经验来看,仅仅从行政区域的角度考虑单个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难以有效解决区域性复合型

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条例》指出,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落实区域联动防治措施。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未达到国家和省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组织实施。

## 连续两年被约谈,将依法给予处分

《条例》规定,对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或者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查处不力或者社会反映强烈的,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挂牌督办,责成所在地人民政府限期查处、整改。挂牌督办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依法查处大气环境保护执法领域职务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发现大气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或者支持有关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条例》,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或发生重大或者特大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经约谈后整改不力或者连续两年被约谈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所在地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未完成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污染

防治措施,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未按照规定制定、调整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的;对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大气环境监测体系;未按照规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污染防控措施;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五大领域成为防治重点

“《条例》根据山东省实际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客观需要,分5个部分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石晓说。

在燃煤污染防治方面,《条例》规定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措施。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用散煤管理制度,加强民用散煤质量监督和节能炉具的推广,并制定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进清洁煤炭、优质型煤的供应、使用和其他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禁止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散煤。

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20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在工业以及相关污染防治方面,《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

## 多种违法行为将被按日计罚

记者获悉,按日连续处罚这一强有力的监管措施在《条例》中得以保留及拓展。

《条例》明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停止建设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项目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方面,《条例》指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路网布局,推广智能交通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并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发展轨道交通,实施错峰上下班等措施。

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条例》指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城市建成区内的大型建设工程应当在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在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方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开发,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厂)。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内烧烤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或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粘土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动态

### 河北审议发展循环经济条例

## 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量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为防治“白色污染”,《条例(草案)》提出,商品批发、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应当销售或者提供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禁止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发泡餐具。

《条例(草案)》规定,河北省实行能源消费、碳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用水的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制度。设区的市、县(市)的总量控制指标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分解下达,资源利用、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重点管理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分解下达。

针对资源浪费等问题,《条例(草

案)》提出,餐饮、住宿、娱乐、洗浴、洗车等服务性企业,应当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以能够多次使用的产品替代一次性使用的产品,采取环境保护提示和费用优惠等措施,鼓励、引导消费者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量。有固定门店的餐饮服务企业不得提供一次性筷子。

而为了解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布局乱、层次低等问题,《条例(草案)》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省级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统筹建设本地的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集聚区,加快培育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示范企业,淘汰落后的再生资源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升级,形成包括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完整产业体系。

### 陕西明确污染刑事案件监测数据认定方法

## 两日内要完成监测报告审核

本报讯 由于近年来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为加强环境执法的公平公正,提高工作效率,陕西省近日对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关键证据——环境监测数据报告的认定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文件流转时间,陕西省规定,各市(区)、县环保部门因环境刑事案件办理需求,向省厅申请认可的环境监测报告,需由所在市(区)或县环保局对监测报告进行初审后再提出申请,附监测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直接呈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涉及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的报告呈省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对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依据环境监测报告的规范要求,需在两日内(遇节假日不顺延)对监测报告格式、采样方式、测试标准、评价方法等进行技术审核,并将技术审核意见以及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厅监测处(辐射处)。

省厅监测处(辐射处)参照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技术审核意见,同时对出具监测报告的监测站资质和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资质进行审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监测报告在两日内(遇节假日不顺延)做出是否认可的认定,回复申请单位。

此外,陕西省还明确要求,申请监测报告认定时,必须提供规范完整的环境监测报告、监测业务受理审核过程原始记录复印件、相关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上岗证复印件等7项材料,以保证作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重要证据的监测报告真实、准确、有效。

李涛

## 新疆木垒立法保护水资源

### 对天山一线坡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

本报讯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8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规定,对沿天山一线坡度25度以上的山区耕地,逐步实行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植被,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

据介绍,《条例》共27条,对木垒县境内水资源开发利用等做出了详细的保护规定。《条例》规定,更新机井与旧井的距离不得超过50米,凿井前应当提前填埋旧井;禁止在县域所有河道内打井、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修建厂房或其他建筑物;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当修建使用水循环利用系统,修建污水净化设施,形成中水,用于生态建设。

同时,《条例》明确,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将禁止修建旅游度假设施、排放

“三废”、采矿挖砂等7类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将禁止露营、野炊、宰杀牲畜、洗涤等污染水质的5类行为。《条例》还就违法违规行为提出了具体处罚措施。例如对于倾倒垃圾、废渣、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木垒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武彦琳介绍,木垒县地处东天山北坡,山区内年降水量290毫米,人均拥有水量低于全国和全疆平均水平,干旱缺水成为制约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瓶颈。2011年开始,木垒县根据调研结果确立通过立法保护水资源,并于今年5月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正式批准。作为全疆第一个县级水资源保护条例,这一《条例》于8月1日正式施行。

于涛 杨涛利

## 湖北加强移动执法运用管理

### 执法系统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环境监察工作考核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近日印发《湖北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全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能。

《办法》所对应的移动执法系统软件平台包括智能终端系统、移动执法平台,对应的设备包括应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移动执法包(内含移动终端、无线网卡、便携式打印机、扫描棒)、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和传输设备等。

《办法》要求,全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在日常监察工作中必须携带移动执法系统终端,如实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检查情况的登记和存档,切实加强对环境监察对象的实时动态监管,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开展环境监察执法时,各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操作,拍摄的照片、影像等执法证据材料和制作的执法文书必须实时上传至

后台系统,上传期限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结束后24小时;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上传的,经批准后,应进行离线备份,并于工作结束后24小时内上传至后台系统,不得擅自删除和修改。

《办法》规定,为确保规范使用和管理移动执法系统,各级环境监察机构须将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数据传输情况作为执法绩效内容,纳入对下级环境保护部门及执法人员的年度环境监察工作考核。

此外,对能在现有系统基础上自行拓展开发新功能的,予以加分;不使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的,对系统派发的任务超时完成或未能完成的,予以扣分。

湖北省环保厅要求,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应将执法系统使用情况纳入年度相关执法检查结果一并考核,同时纳入年度环境监察工作考核,将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熊争妍